

佳里區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休耕、輪作獎勵受理農戶申報日程表

申 報 日 期	里 別	受理地點	鄰 別	☆ 備 註 ☆		
1 月 6 日	民安	上午鎮安宮（同安寮）	01 鄰至 08 鄰	一、受理時間：下鄉服務排上午者為 9 時至 11 時，排下午者為 2 至 4 時。 二、各里所轄部落概在指定地點受理申報。 三、以申報人戶籍地址為準，越里申報恕不受理。 四、申報時應攜帶詳細書件： 1. 申報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印章、電話號碼。 2.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3. 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簿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存簿。 4. 申報人非農地所有權人者（即農地委託代耕者）應先辦理委託代耕手續。如持 375 租約或公有地租約、祭祀公業土地辦理者，應另檢附有有效期限內租約書、祭祀公業或管理人證明等文件送所憑處。 5. 新購農地或土地有合併、分割、重測情形，請檢附最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俾供查核。 六、受理補申報期間每日正常上班時間在本所受理，請把握時間，逾補報日期不再受理。 七、各農戶實際輪作休耕地段地號、面積或作物別與申報不符時，第 1 期應於本（109）年 3 月 23 日前或本所派員勘查前向本所申請並完成更正，逾期不予更正。 五、申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當期種稻有案田區（可向本所查閱稻作航測分佈圖）、契作蔗作有案田區（向台糖公司原料區查詢）、83 至 85 年當期保價雜糧有案田區（請向農會推廣股查詢）證明有案者。 六、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1)申報種植作物（如申報種稻《含繳交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本計畫轉(契)作及自行復耕《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其他、大蒜》等項），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全年限申領兩個期作。(2)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3)林木(含本計畫短期經濟林)、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七、農田每年可休耕乙期，另一期作種植轉(契)作作物給予補貼，即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鼓勵連休農地主自行復耕一期作。 八、109 年種植綠肥者:大豆、太陽麻(第 2 期禁種田菁)，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種植綠肥作物應作好田間管理工作並適時辦理翻埋作業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不能配合者，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 九、轉(契)作作物:契作戰略作物-硬質玉米、大豆(含黑豆)、牧草及青割玉米、小麥、蕎麥、薏苡、芝麻、綠豆、原料甘蔗、毛豆等列入輪作獎勵之作物，惟需與農民團體或廠商簽訂契約書或合作意願書，始可申報。 十、轉契作作物：每公頃獎勵 25,000 元，作物如下表：<table><tr><td>109 年轉契作物項目</td><td>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如：小白菜類、青江菜、油菜、茼蒿、菠菜、莧菜、甘藷葉、皇宮菜、芥菜及紅鳳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蔓性菜豆(四季豆、豌豆)、米豆、馬鈴薯、山藥、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缸)豆。 本市5項重點發展作物:胡麻、紅豆、牛蒡、洛神葵、契作採種蔬菜（除西瓜、青花菜及花椰菜除外）</td></tr></table> 十、小地主大佃農:放寬 83 年或 92 年基期年有案者，皆可參加，契作硬質玉米及相關指定作物等由農會受理申報、資格審查及核發獎勵金等業務，詳情請逕洽佳里區農會（推廣部）辦理 TEL:7217955。 十一、農會帳戶倘有變、異動情形，限戶長、土地所有權人或共同生活戶家屬且需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等資料供查核後，逕持向本所農建課辦理變動手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二、本所第 1 期正常期勘查預定自本〈109〉年 3 月 23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覆查期限 6 月 15 日止，特殊期另依規定時間勘查（農委會核定本市休耕期第一期自 2/15 至 6/15 日止、第二期自 7/1 至 10/31 日止）。	109 年轉契作物項目	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如：小白菜類、青江菜、油菜、茼蒿、菠菜、莧菜、甘藷葉、皇宮菜、芥菜及紅鳳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蔓性菜豆(四季豆、豌豆)、米豆、馬鈴薯、山藥、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缸)豆。 本市5項重點發展作物:胡麻、紅豆、牛蒡、洛神葵、契作採種蔬菜（除西瓜、青花菜及花椰菜除外）
109 年轉契作物項目	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如：小白菜類、青江菜、油菜、茼蒿、菠菜、莧菜、甘藷葉、皇宮菜、芥菜及紅鳳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蔓性菜豆(四季豆、豌豆)、米豆、馬鈴薯、山藥、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缸)豆。 本市5項重點發展作物:胡麻、紅豆、牛蒡、洛神葵、契作採種蔬菜（除西瓜、青花菜及花椰菜除外）					
1 月 6 日	民安	下午天玄宮(新宅)	09 鄰至 10 鄰			
1 月 7 日	佳化	上午活動中心	全里各鄰			
1 月 8 日	子龍(原子龍里)	上午永昌宮	01 鄰至 11 鄰			
1 月 9 日	子龍(原三協里)	上午三協社區活動中心	12 鄰至 17 鄰			
1 月 13 日	佳興(原興化里)	上午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01 鄰至 08 鄰			
1 月 13 日	佳興(原禮化里)	下午禮化社區活動中心	09 鄰至 16 鄰			
1 月 14 日	營溪(原營頂里)	上午佳福寺	01 鄰至 05 鄰			
1 月 14 日	營溪(原溪州里)	下午活動中心	06 鄰至 08 鄰			
1 月 15 日	海澄	上午里辦公處(應元宮旁)	03 鄰至 10 鄰			
1 月 15 日	海澄	下午唐盟宮（萊芋寮）	01 鄰至 02 鄰			
1 月 16 日	海澄(原漳洲里)	上午漳洲社區活動中心	11 鄰至 15 鄰			
1 月 17 日	下營(原嘉福里)	上午嘉福里活動中心	01 鄰至 10 鄰			
1 月 17 日	下營(原頂廊里)	下午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11 鄰至 15 鄰			
1 月 20 日	塭內(原通興里)	上午通興宮	10 鄰至 17 鄰			
1 月 21 日	塭內(原蚶寮里)	上午蚶寮社區活動中心	18 鄰至 24 鄰			
1 月 22 日	塭內(原龍安里)	上午活動中心(塭子內)	01 鄰至 07 鄰			
1 月 22 日	塭內(原龍安里)	下午厚德宮（外渡頭）	08 鄰至 09 鄰			
1 月 30 日	鎮山、忠仁	上午公所農建課	全里各鄰			
1 月 30 日	東寧、六安	上午公所農建課	全里各鄰			
1 月 31 日	安西、文新	上午公所農建課	全里各鄰			
1 月 31 日	建南、南勢	上午公所農建課	全里各鄰			
補申報日期： 一期:1 月 2 日至 2 月 7 日止 上班時間。 二期補（變更） 申報:6 月 17 日至 7 月 17 日。	全區各里	公所農建課	上班時間受理。			

佳里區受理 109 年第 1 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注意事項：

- 一、申報資格：1. 申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採認稻作航測分布圖或向執行單位申報種稻有案資料）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採認 83 年至 85 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或契約蔗作（採認台糖公司提供之 82/83 至 92/93 年期契作資料）或以 83 至 85 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之農田（採認 83 年至 85 年稻田轉作補貼清冊）為辦理對象。
2. 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且 102~104 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含曾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有案，且確實種稻者，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
3. 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 二、申報期間：第1期全國統一自本（109）年1月2日起至2月7日止上班時間在各指定地點受理申報，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措施；或只申報第1期作，第2期作申報及變更申報期本市定於6月17日至7月17日辦理（第1期申報日程詳如申報日程表，亦歡迎區民利用本所網站：<http://web.tainan.gov.tw/jiali722/>公佈欄新聞訊息查詢）。
- 三、每日補申報時間：即上述期間每日本所正常上班時間皆可，申報後請立即自行檢視申報內容，若發現申報內容錯誤（即實際輪作、休耕地段、地號、面積或作物別與申報不符時，含漏報、誤報及中途變更種植作物者亦同）者，請即刻攜帶紅色申報單及相關書件來所辦理或本所派員勘查前向本所申請並完成更正，逾期(第 1 期 3/23 日前)不予更正。
- 四、申報時應攜帶書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持 375 租約或公有地租約、祭祀公業土地辦理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書正本、祭祀公業或管理人證明等相關文件送所憑處，並於申報時一併告知電話號碼。（持農會資料卡不予受理，請留意）
- ＊ 新增或新購農地者（含農地分割或合併新地號、土地重測者）應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來所申報，俾供查核，始予受理。
- 五、勘查期間：第一期勘查預定自本（109）年 3 月 23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覆查期限 6 月 15 日止。
- 六、應行注意事項：

1. 本計畫給付條件如下：(一)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且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始得受理；(二)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休耕)；(三)每人申報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休耕)面積，全年兩個期作合計上限為 3 公頃等三項措施。
2. 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且於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一個期作（耕作困難地除外）。109 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措施，僅限辦理第 1 期作。
3. 農友應就實際種植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面積不符時，應於戶籍所在地公所移送勘查清冊前或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查前(第 1 期 3/23 日)更正。
4. 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稻作直接給付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次年全年度之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契)作、稻作資格。
5. 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第2期作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及水林除外)、嘉義縣(布袋、東石、六腳(台十九線以西)除外)、嘉義市、臺南市等四縣市，不得種植田菁綠肥；惟因特殊地理環境因素（如：低窪、易淹水地），且於當年第1期作有復耕事實，得於第2期作種植綠肥田菁；對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及臺南市第2期作種植田菁綠肥者，應於10月15日前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其餘縣市於屆期前一週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田菁綠肥翻埋者，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6.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本市種植太陽麻、綠肥大豆田區仍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生產環境維護田區倘農民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 7.本市重點發展作物全國適用品項如下：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如：小白菜類、青江菜、油菜、茼蒿、菠菜、莧菜、甘藷葉、皇宮菜、芥菜及紅鳳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蔓性菜豆(四季豆、豌豆)、米豆、馬鈴薯、山藥、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本市 5 項重點發展作物:芝麻、紅豆、牛蒡、洛神葵、契作採種蔬菜 (除西瓜、青花菜及花椰菜除外)
- 8.請轄內農戶配合於適當時間種植綠肥作物（太陽麻、綠肥大豆）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翻耕），種植轉(契)作作物以利本所實地勘查認定。
9. 勘查期間倘若接獲本所勘查不合格通知書（即黃色更正通知書），請即以書上所載指定期限內來所申復，逾期視同無異議，不再受理更正申請事宜。

七、獎勵標準：

(一)轉(契)作、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單位：元/公頃/期作

作物項目		補 貼 金 額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	非基改大(黃、黑)豆、硬質玉米	60,000	70,000

	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短期經濟林(6 年)	45,000	55,000
	原料甘蔗	30,000	40,000
	小麥、蕎麥、胡麻、蕙苡、仙草、高粱 綠豆	45,000	55,000
	油茶註1	第 1-6 期 45,000 第 7-8 期 22,500	第 1-6 期 55, 000 第 7-8 期 32, 500
轉契作	毛豆、矮性菜豆	40,000	50,000
轉契作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30,000	40,000
地方特色作物	地方特色作物註 2	25,000	35,000
	稻作直接給付註 3	第1期作13,500 第2期作10,000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另加3,000)	-
	大專業農種植水稻註 4		20,000
	公糧保價收購	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45,000	45,000
	翻耕、蓄水措施	34,000	-
耕作困難地區給付註 6		34,000	-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註 7		5,000	5,000

（二）109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措施

單位：元/公頃

轉作模式	獎勵金額:限輪值灌區註8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87, 000
翻耕	76, 000
種植本計畫轉(契)作作物	依上表一般農友轉(契)作獎勵金額另加30, 000
不種稻，種植其他作物類(大宗蔬菜、果樹類及易產銷失衡作物除外)	30, 000

註：

- (1)契作油茶以新植為限。該農地經勘查合格後得領取契作獎勵金至輔導年期(四年八期)結束後始移出基期年田區，爾後不再受理移入(含中途退出者)。
- (2)由中央明定40項作物為全國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邀集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至多得另提報5項作物送本署核定，獎勵品項內容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另勘查認定須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80％以上。另鳳梨自108年起移出全國適用品項，針對107年申報鳳梨並經勘查種植有案者（惟於108年新植者不適用），按有無簽訂契作合約給予緩衝輔導措施如下：有簽訂契作收購合約：108及109年仍核予每期作每公頃2.5萬元獎勵金，自110年起停止給付；未簽訂契作收購合約：108年仍核予每期作每公頃2.5萬元獎勵金，自109年起停止給付。
- (3)申報稻作直接給付者，收穫時可恢復繳售公糧，不領稻作直接給付金，惟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者，不得回復繳售公糧。由於稻作直接給付係為引導農民種植好米，後續將輔導領取直接給付農友，其收穫稻穀水分含量，應符合繳售公糧之標準。
- (4)大專業農租地種植水稻（再生稻除外）補貼每期作每公頃2萬元，不得申報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倘發生天然災害時大專業農選擇繳交災害穀（公糧）者，則不另核予水稻補貼每期作每公頃2萬元。
- (5)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翻耕及蓄水等4項，但大專業農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僅限種植綠肥作物。
- (6)特殊耕作困難地區：以105年12月1日前受理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勘查確認，確無合適之轉(契)作補貼作物可供種植，並報請中央核定之田區為限，於109年底前，暫維持一年給予兩個期作，每期作每公頃3.4萬元，另對於可實施翻耕之田區，規範每年至少需翻耕1次，全年未實施翻耕者，第二期作不予給付。本項緩衝輔導措施自110年起停止給付；自105年12月2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新增納入耕作困難地案件。
- (7)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經勘(抽)查有不合規定情事，其不合格面積，或生產環境維護（含耕作困難地）、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之面積，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 (8)109年輪值灌區為桃園農田水利會第3分區新屋、湖口工作站灌區（新屋、楊梅、新豐、湖口）、新竹農田水利會上坪堰竹東圳第6～11小組（竹東）、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新港、埔頂、東明、東寶、東苓、灣寶、海寶、西寶、南寶等9個小組（造橋、後龍）、臺中農田水利會山腳工作站、苑裡工作站（三義、苑裡、通霄、大甲）及嘉南農田水利會麻豆區管理處隆田、六甲、中營、下營工作站（六甲、下營、官田）灌區。（括號內為灌區所在鄉鎮）

八、申報繳交水稻公糧(含稻作直接給付)或契作硬質玉米、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承租 83 年至 92 年基期年有案者休耕田)租賃措施請逕洽農會推廣股辦理 TEL: **7217955**。

九、農友如有疑問時，歡迎電逕洽本所 TEL:7222127 轉 257 農建課或農委會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 農糧署南區分署:237216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6328755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 <http://www.afa.gov.tw>。

◎「農業經營有賺有賠，投資一定有風險，種植前請詳閱計畫說明書」；另本中程計畫為107年～110年計4年，執行期間將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輔導措施，請將本計畫獎勵金預為納入經營規劃、變動風險之考量，並審慎衡酌考量簽訂租期等相關事宜，俾達政策扶植農友穩健經營，引導朝向提升品質、品牌化經營，以增加農產品銷售收益為農家收入主要來源，提高產業競爭力。

◎為維護空氣品質，請勿燃燒稻草或其他作物殘株(如:芝麻梗)等農業廢棄物。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書面通知達兩次者，自第2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暫停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收購公糧之資格1次；暫停期作以第2次查獲（判釋）露天燃燒之期作別為原則，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農地就符合之期作辦理。